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〇年度及-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電 話:(06)266-4101

目 錄

	且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	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	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	-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	策之彙總說明	$10 \sim 23$
(五)重大會計判	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	目之說明	$23 \sim 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5
(八)質押之資產		56
(九)重大或有負	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重大之災害	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	後事項	56~57
(十二)其 他		57~58
(十三)附註揭露	事項	
1.重大交	E 易事項相關資訊	58~60
	子事業相關資訊	60~61
3.大陸投		61~62
	是東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2~64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

董事長:郭建廷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事務的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傳真 Fax 網址 Web + 886 2 8101 6666 + 886 2 8101 6667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工業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 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 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 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時點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或業務 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本會 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為財務報告查核本期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瞭解並執行內部控制測試,確認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執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

列入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9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2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分別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 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 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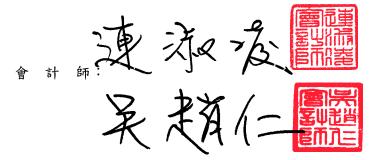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 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 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二十九 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12.31 金 額	<u>%</u>	109.12.31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_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608	10	111,044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	357.423	15	454,606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65,184		66,62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ъ	135,601	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35,209		11,15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18,694		109,720 184,011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1,595		189,276	8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91,965	5	184,0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4,302		100,286	4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七))		,	4	- 16,891	٠,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415,832		411,335	18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36,65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		54,553	2	77,78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八)	20,525	1	16,973	1	2377	六 10 加助 発明 一六 10	-	21,624		_	_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986		70,970			非流動負債:	_	779,860	_32	865,931	_38
		1,154,898			4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450 504	20	201.006	
	非流動資產:			<u> </u>	-43	2570	透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478,724		384,896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49,559	6	_	_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6,990	3	100,89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84,956		86,836	4	2640	在員員員 - 升 / M が (円 はハ(† ユ /)) 浄確定福利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	-	19,94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934,406		1,086,343	48	2645	存私保證金		11,000	-	15,381	l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4,295		6,977	40	2043	行八体设置	-	3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293	-	7,752			改 / 年 - 4 m - 2 l .	_		_23	521,1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96,066		119,316			負債總計	_	1,346,577	_55	1,387,043	6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986		3,305	5		种层丛对心 可塞上 5. 16 16 / 60 15 1 / - 1 /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3,986			-	2100	蹄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					
1770	7. 1091 (ILSM) X /2		53			3100	股本		1,791,618		1,631,618	
		1,277,265	33	1,312,219	57	3200	資本公積		130,134		139,516	
						3350	待彌補虧損		(750,756)		(793,236)	
						3400	其他權益	_	(137,346)	<u>(5</u>) .	(124,261)	<u>(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033,650	<u>43</u>	853,637	_37
						36XX	非控制權益	_	51,936	2 .		2
	資產總計						權益總計		1,085,586	<u>45</u>	902,840	<u>39</u>
	贝压粉剂	\$ <u>2,432,163</u>	100	2,289,883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32,163	100	2,289,883	<u>100</u>

董事長:郭建廷

is 建硬化

请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黃俊達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u>%</u> _	金 額	_%_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三)及七)	\$ 1,064,137	100	844,8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	910,112	86	795,251	94
	管業毛利	154,025	14	49,638	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2,977	3	36,424	4
6200	管理費用	117,803	11	126,81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957	3	30,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5,981	-	505	-
	營業費用合計	184,718	17	194,134	23
	營業淨損	(30,693)	(3)	(144,49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五)):				
7100	利息收入	591	-	236	_
7010	其他收入	146,378	14	57,856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254)	(5)	(89,829)	(11)
7050	財務成本	(22,765)	(2)	(25,854)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224)	- (2)	(5,079)	-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726		(62,670)	(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8,033	 4 -	(207,166)	(24)
7950	滅: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2,934	•	3,029	
7730	機構管業部門浄利(損)	35,099	4	(210,195)	(24)
8100	停業單位指益:		 -	(210,193)	(24)
8100	停果平但 俱益 。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12.048		(1(0.1(0)	(10)
8101		13,948		(160,166)	(19)
	本期淨利(損)	49,047		(370,361)	(43)
0210	其他综合损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501)	-	3,053	-
8349	滅: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00)		6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		2,44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90)	(2)	(16,211)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72)	<u> </u>	(2,26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518)	(2)	(13,948)	(2)
	本期其他综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19)	(2)	(11,50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28	3	(381,867)	(45)
	本期淨損歸屬於:			=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4,785	3	(203,085)	(27)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8,096	1	(126,900)	(12)
-123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42,881		(329,985)	(39)
	非控制權益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314	-	(7,110)	_
	停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852	1	(33,266)	(4)
86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本期淨利(損)	\$ 6,166	 i -	(40,376)	(4)
	综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T	==== ==		
	母公司業主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20,901	2	(207,206)	(25)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8,494	1	(129,386)	(15)
87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綜合損益	\$ 29,395	 -	(336,592)	(40)
0710	非控制權益	\$ <u></u>	<u> </u>	(330,392)	(4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 (3,301)		(10.050)	(1)
			-	(10,950)	(1)
8720	停業單位本期綜合損益	6,034		(34,325)	(4)
6/20	歸屬於非控制股權之本期綜合損益	\$ 2,733		(45,275)	(5)
0750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二))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0.21		(1.35)
9720	來自停業部門淨利(損)		0.05		(0.84)
		\$	0.26		(2.19)

董事長:郭建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溢紅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14 73Q 74	· · · · · · · · · · · · · · · · · · ·	UL.			
		-		_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普通股 股 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4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31,618	136,739	(457,863)	(115,212)	795,282	86,648	881,930
本期淨損		-	-	(329,985)	-	(329,985)	(40,376)	(370,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42	(9,049)	(6,607)	(4,899)	(11,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u> .	<u> </u>	(327,543)	(9,049)	(336,592)	(45,275)	(381,867)
現金增資		400,000	-	-	-	400,000	-	400,0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830)	-	(7,830)	7,83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77	<u> </u>		2,777	<u> </u>	2,777
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31,618	139,516	(793,236)	(124,261)	853,637	49,203	902,840
本期淨利		-	-	42,881	-	42,881	6,166	49,0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01)	(13,085)	(13,486)	(3,433)	(16,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42,480	(13,085)	29,395	2,733	32,128
現金增資		160,000	(12,160)	-	-	147,840	-	147,8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778		<u> </u>	2,778	<u> </u>	2,77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1,618	130,134	(750,756)	(137,346)	1,033,650	51,936	1,085,586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羅仕溢



秋坐 75. 1. 10 人 4 日 。	1	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20.022	(207.166)
趣 頓官果平位稅則序列(序項)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	38,033	(207,166) (160,166)
本期稅前淨損	- · -	13,948	
調整項目:		51,981	(367,332)
收益費損項目		02.446	127, 227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92,446	126,227
攤納買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5	3,990
		5,981	12,8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5,858	14,443
利息費用		22,765	29,081
利息收入		(591)	(2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78	2,7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224	5,0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6)	22,87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497	2,4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損失		18,704	140,545
租賃修改利益		(7,327)	-
逾期債務轉列收入		-	(61,806)
其他			1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9,174	298,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054)	(879)
應收帳款		(47,725)	86,880
其他應收款		(10,321)	(20,738)
存貨		(4,497)	106,413
其他流動資產		32,773	57,6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3,824)	229,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99)	(6,787)
應付帳款		35,907	(114,830)
其他應付款		(21,973)	34,757
其他流動負債		(484)	(2,0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82)	(8,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69	(97,0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855)	132,270
調整項目合計		113,319	430,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5,300	63,315
收取之利息		591	238
支付之利息		(22,765)	(28,794)
支付之所得稅		(456)	(1,0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670	33,730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1	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5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0)	(20,56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5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07)	(37,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4	17,358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7,721	(67,7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1,592)	-
取得無形資產		-	(9,5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64)	17,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06	(16,4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188)	(116,9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2,824)	(186,634)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3,705)	(110,465)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4,580)	14,5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592	(3,228)
租賃本金償還		(448)	(6,340)
現金增資		147,840	4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875	107,9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40)	(3,3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3,017	21,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44	8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061	111,0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608	111,044
分類至待分配與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4,061	111,044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四年三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引擎、機車、汽車等零件、活塞、活塞環及其配件、轉向系統零件、曲軸、鏈桿、凸輪軸、機械工具零件等製造及銷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一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 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 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 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 第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 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 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u>所持股権</u> 110.12.31	百分比 109.12.31	說 明
本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	汽機車活塞之製造	79.63 %	79.63 %	90 /4
	亞)私人有限公司				
"	Excellent Growth	一般投資業	100.00 %	100.00 %	
	Investments Limited				
"	Right Way North	汽機車引擎零件之買賣	100.00 %	100.00 %	
	America Inc.				
"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	汽機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公司				
"	Wealth Cosmo	汽機車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Limited				
"	智媒體科技股份有	電器買賣業	100.00 %	100.00 %	
	限公司				
"	耀晟綠能股份有限	太陽能工程	100.00 %	100.00 %	註一
	公司				
"	耀光綠電股份有限	太陽能工程	100.00 %	100.00 %	註二
	公司				
"	耀暘電業股份有限	太陽能工程	100.00 %	100.00 %	註二
	公司				
正道工業(馬來西	TRIM Telesis	連桿製造	89.50 %	89.50 %	
亞)私人有限公司	Engineering Sdn.				
	Bhd.				

投資公		業務		直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性質	110.12.31	109.12.31	説 月	月
Excellent Growth	正道汽車配件(福	汽機車活塞轉向系統之製	100.00 %	100.00 %		
Investments Limited	州)有限公司	造				
正道汽車配件(福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	五金產品、橡膠原料、普	100.00 %	100.00 %		
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通機械、電子產品等				
Excellent Growth	Admiral Skill	一般投資業	77.00 %	77.00 %	註三	
Investments Limited	Limited.					
Admiral Skill Limited.	Joint Fortune	一般投資業	89.28 %	89.04 %	註三	
	Company					
Joint Fortune Company	上海坤億精密金屬	整車廠液壓成形零部件之	100.00 %	100.00 %	註三	
	成形製品有限公司	開發與製造				

註一: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解散。 註二: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解散

註三:係停業部門,已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轉列待出售資產及與待出售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 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 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 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 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 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 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 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 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 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 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 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 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 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 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 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 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365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 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 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 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 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 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 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 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 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 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子公司,故自民國一一○ 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 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若出售時將對子公司喪失控制,則無論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該子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係全數分類為待出售,對該子公司之投資全數分類為待出售,惟仍繼續採用權益法處理。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 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 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 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 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 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 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 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 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年~56年

(2)機器設備 2年~21年

(3)模具設備 2年~35年

(4)其他設備 3年~31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 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 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 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 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 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 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小型辦公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 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 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權利金等,係以 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 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軟體等遞延費用

3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 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 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 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 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 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户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 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 如下:

(1)銷售商品-汽車零配件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 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 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 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 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 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 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 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以政府信用保證方式向金融機構借貸之政府輔助,合併 公司係將保證事項視為銀行借款公允價值之一部分處理。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 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 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 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 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 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 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 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 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 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 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 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 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 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 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 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 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 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 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 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 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 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與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 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 以認列。

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未有重大影響。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	\$ 969	1,813		
活期存款	252,103	105,641		
支票存款	536	447		
約當現金		3,143		
	\$ <u>253,608</u>	111,044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65,184 66,625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五)。

金融資產之其他價格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110.12.31109.12.31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149,559-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 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 益內作任何移轉。

- 2.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七)。
-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12.31	109.12.31
\$ 35,209	11,155
296,799	278,453
 (65,204)	(89,177)
\$ 266,804	200,431
\$ 	296,799 (65,204)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 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 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_		110.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41,921	0.00%~0.03%	9
逾期1~90天		24,202	0.00%~9.00%	64
逾期91天以上	_	65,885	5.12%~100%	65,131
	\$_	332,008		65,204
			109.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58,846	0.16%	260
逾期1~90天		35,594	1.20%	427
逾期91天以上	_	95,168	92.98%	88,490
	\$_	289,608		89,177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	き動	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89,177	74,943
認列之減損損失			5,981	505
停業單位認列之減損損失			-	12,32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6,145)	-
外幣換算損益			(615)	1,406
轉出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2,619)	
期末餘額			\$65,779	89,177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作為借款及副	虫資	額度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ナ	5) 。		
(五)其他應收款				
11 1 - 1 1 1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0.12.31	109.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聯企業			\$ 11,598	-
其他應收款—代購設備款			29,274	-
其他應收款-訴訟賠償款			-	67,721
其 他			14,005	32,565
減:備抵損失			(575)	

\$<u>54,302</u> <u>100,286</u>

上述其他應收款無逾期之情形,除預期未來不會回收故全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依據歷史經驗預期於存續期間內無因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故估計其預期信用損失率為零。

(六)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	料	\$ 65,540	56,195
在 製	品	127,177	115,290
製成	品	154,509	171,421
商	品	68,606	68,429
		\$ <u>415,832</u>	411,33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	109年度		
銷售成本	\$	883,185	797,54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549	17,335	
存貨報廢損失		3,568	-	
未分攤製造費用		14,810	22,398	
滅:屬停業部門(附註六(七))		<u> </u>	(42,022)	
合 計	\$	910,112	795,251	

未分攤製造費用包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影響,於停工期間之相關支出。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係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 之金額列為營業成本;另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係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 成本之因素因存貨報廢、處分而消失,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為營業成本減 項。

上述存貨作為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之子公司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其持有之Admiral Skill Limited 77%之普通股股權及Joint Fortune Company所有特別股股權。

由於上述交易已符合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資產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為配合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有關停業單位之表達,合併公司重分類民國一〇九年度該停業單位之損益項目,俾使兩期綜合損益表之資訊更為攸關。

1.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	10,962
營業成本	_	(42,022)
營業毛損	-	(31,060)
推銷費用	-	(4,396)
管理費用	-	(28,642)
研究發展費用		(3,813)
營業淨損	-	(67,911)
利息收入	-	2
其他收入	16,356	64,827
財務成本	-	(3,2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08)	(153,857)
稅前淨利(損失)	13,948	(160,166)
所得稅費用		
停業單位損益	\$ <u>13,948</u>	(160,166)
停業單位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096	(126,900)
非控制權益	5,852	(33,266)
	\$13,948	(160,166)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3,858
投資活動	-	27,681
籌資活動		(32,236)
淨現金流出	\$ <u> </u>	(697)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益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	.12.3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6,657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91,965

待出售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1	10.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3
應收帳款		12,627
減:備抵減損損失		(12,6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31
其他應收款		78
其他流動資產		2,6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8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額	\$	36,657
應付帳款	\$	9,427
其他應付款		81,725
其他流動負債		813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91,965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列累計減損為人民幣24,118千元。該出售價款預期將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單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已認列相關之減損損失。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	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u>	84,956	86,836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 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	0.12.31	109.12.31
对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	\$	84,956	86,836
金額			
	1	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24)	(5,079)
其他綜合損益		(656)	1,334
綜合損益總額	\$	(1,880)	(3,745)

2.擔 保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 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其 他

合併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由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持有之福州新信公司全數股權。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非控制權益	之所有權
	主要營業場所/	_ 權益及表決	權之比例_
子公司名稱	公司註册之國家	110.12.31	109.12.31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20.37 %	20.37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0.12.31	109.12.31
\$	275,777	279,876
	224,131	254,768
	(153,497)	(164,354)
_	(6,723)	(15,896)
\$ _	339,688	354,394
\$	69,311	72,231
益_	(521)	(138)
\$ _	68,790	72,093
	110年度	109年度
\$ _	228,884	160,763
\$	3,090	(34,860)
_	(17,795)	(18,871)
\$_	(14,705)	(53,731)
\$	710	(7,098)
_	(396)	(12)
2	314	(7,110)
	- - - - - - - - - - - - - - - - - - -	\$ 275,777 224,131 (153,497) (6,723) \$ 339,688 \$ 69,311 \$ (521) \$ 68,790 110年度 \$ 228,884 \$ 3,090 (17,795) \$ (14,705) \$ 710

	1	10年度	109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2,918)	(10,943)
正道工業(馬來西亞)私人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383)	(7)
	\$	(3,301)	(10,950)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0,542	(7,4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44)	(4,26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6,716)	13,76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13,682	2,009

(十)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Admiral Skill Limited.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5.45%上升至77.0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間未按持股比例認購Joint Fortune Company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87.80%上升至89.2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 處理。合併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Admiral Skill		Joint Fortune
	I	Limited	Company
購入現金對價	\$	(19,577)	(19,532)
子公司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轉出金額		14,825	16,454
待彌補虧損—權益交易差額	\$	(4,752)	(3,07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 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或認定成本:	_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_總 計_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6,960	555,404	1,549,186	181,481	198,166	12,324	2,883,521
增添	-	505	9,815	2,915	2,000	2,072	17,307
處分	-	(2,183)	(1,894)	(1,191)	(1,843)	(167)	(7,278)
重 分 類	-	3,795	-	3,650	(3,582)	(14,222)	(10,359)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280,976)	(89,577)	(11,997)	-	(382,5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097)	(6,131)	(28,728)	(706)	(1,578)	(1)	(43,24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80,863	551,390	1,247,403	96,572	181,166	6	2,457,400

		_	土 地	房屋及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u>未完工程</u>	_總 計_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2,883	481,523	1,615,458	238,190	213,283	86,399	3,027,736
	增添		-	3,966	15,316	3,439	3,767	8,013	34,501
	處 分		-	(2,058)	(79,673)	(61,574)	(22,671)	-	(165,976)
	重 分 類		-	73,595	5,332	7,123	4,050	(82,322)	7,7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5,923)	(1,622)	(7,247)	(5,697)	(263)	234	(20,5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_	386,960	555,404	1,549,186	181,481	198,166	12,324	2,883,521
折	广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5,472	1,219,684	164,964	147,058	-	1,797,178
	折舊		-	23,878	52,241	6,405	9,280	-	91,804
	減損損失		-	-	18,474	7	223	-	18,704
	處 分		-	(2,183)	(1,894)	(1,191)	(1,302)	-	(6,570)
	重 分 類		-	-	-	1,797	(1,797)	-	-
	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		-	-	(252,661)	(89,312)	(7,389)	-	(349,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2,829)	(23,941)	(689)	(1,301)		(28,76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_		284,338	1,011,903	81,981	144,772		1,522,994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244,457	1,156,708	160,217	153,128	-	1,714,510
	折 舊		-	23,510	71,037	9,541	13,460	-	117,548
	减損損失		-	-	70,776	27,469	1,455	-	99,700
	處 分		-	(2,058)	(69,301)	(33,824)	(20,561)	-	(125,7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437)	(9,536)	1,561	(424)		(8,836)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_		265,472	1,219,684	164,964	147,058		1,797,178
帳	适价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_	380,863	267,052	235,500	14,591	36,394	6	934,406
	民國109年1月1日	\$ _	392,883	237,066	458,750	77,973	60,155	86,399	1,313,226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_	386,960	289,932	329,502	16,517	51,108	12,324	1,086,343
					_				

合併公司部分活塞、連桿、鋁鍛件以及液壓成形管件產品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8,704千元及99,700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除轉列待出售分流動資產後之累計減損為50,915千元。

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 係以市場法及成本法決定,主要假設包含估計出售價值、經濟性貶值、功能性貶值及 實體性貶值,屬於第二及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台南市仁德區保甲段農地7,483千元作為廠房之用,已登記於本公司董事長名下並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59	63,432	72,591
減少		-	(2,933)	(2,93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0,043)	(60,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69)	(456)	(52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090	<u>-</u>	9,090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9,009	47,321	56,330
增添		-	16,149	16,149
減少		-	(1,296)	(1,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0	1,258	1,40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9,159	63,432	72,59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52	60,962	65,614
本期折舊		179	463	642
減少		-	(926)	(92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60,043)	(60,0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456)	(49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795	<u>-</u>	4,79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398	10,325	14,723
本期折舊		176	8,503	8,679
減損損失		-	40,845	40,845
減少		-	(378)	(3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	1,667	1,74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4,652	60,962	65,614

帳面價值: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295		4,295
民國109年1月1日	\$	4,611	36,996	41,607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4,507	2,470	6,977

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形製品有限公司因預計進行廠房搬遷,合併公司預期其使用權資產—建築物之未來經濟效益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減損損失40,845千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上述使用權資產作為銀行及租賃公司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權利金	總計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400	9,524	21,924	
處份		-	(9,524)	(9,524)	
匯率影響數		(93)		(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7	<u>-</u>	12,307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2,196	-	12,196	
取得		-	9,524	9,524	
匯率影響數		204		20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00	9,524	21,924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320	1,852	14,172	
攤銷		80	3,175	3,255	
減損損失		-	4,497	4,497	
處份		-	(9,524)	(9,524)	
匯率影響數		(93)		(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2,307		12,307	

	電	腦軟體	權利金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476	_	7,476
攤銷		2,138	1,852	3,990
減損損失		2,455	-	2,455
匯率影響數		251		25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320	1,852	14,172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民國109年1月1日	\$	4,720		4,7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0	7,672	7,752

智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已無實質營運,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將此權利金全數提 列減損損失共4,497千元。

(十四)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357,423	454,606
尚未使用額度	\$ <u>181,497</u>	202,450
利率區間	<u>2.00%~7.59%</u>	1.80%~6.7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14%	112.04.12~	\$	519,000
			113.02.17		
	馬來幣	3.38%~3.98%	112.10.20		14,27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54,553)
合 計				\$	478,724
尚未使用額度				\$	

		10	9.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14%	112.04.12~	\$ 416,000
			112.09.17	
	人民幣	5.80%	110.12.04	8,596
	馬來幣	5.00%	114.03.20	23,50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3,202)
合 計				\$ 384,896
尚未使用額度				\$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六)長期應付票據

貸款機構	到期日	有效利率	110.1	2.31	109.12.31	還款條件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0.09.19	2.58%	\$	-	14,580	自民國109年4月19日
						起,每月一期,共分
						十八期償還。
滅:一年內到期部分					(14,58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九年度第一季將部分存貨以售後買回之方式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資款,上述交易以分期票據之方式償付,且在貸款未獲全部清償時,貸款機構保有對標的物之所有權。已於民國一一○年第二季償還完畢。

110.12.31 109.12.31

(十七)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流動	\$	16,891
非 流 動	\$ <u> </u>	19,941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 <u>12</u>	109年度 1,074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1,809</u>	4,62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10年度
 109年

 110年度
 109年

 110年度
 109年

 110年度
 109年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庫及工廠,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181	110,369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87,181)	(94,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000	15,381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181千元。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0,369	159,58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7	1,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891	(1,411)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35)	2,78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420	-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841)	(52,04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8,181	110,369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4,988	133,102
利息收入		481	1,01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575	4,4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841)	(52,04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978	8,49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_	87,181	94,988

(4)認列為損益之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1	2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5	164
	\$	96	443
營業成本	\$	91	418
營業費用		5	25
	\$	96	443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 下: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2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	1.5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 撥金額為4,7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110 5 10 7 21 -	_ 增加0.25%	减少0.2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453)	2,5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78	(2,401)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83)	2,892	
未來薪資增加率	2,811	(2,72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 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 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 為6,064千元及6,57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國外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81	2,357
營業費用	_	1,17	70 1,033
	\$_	3,98	3,390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	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u>
當期產生	\$	213	1,11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
		213	1,02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721	2,000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2,934	3,029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 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1,981	(367,33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96	(73,466)
外國轄區所得稅影響數		(1,726)	(1,356)
不可扣抵之費用		6,987	20,461
免稅所得		-	(4,0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026)	61,197
前期所得稅高估		-	(83)
其他		303	343
所得稅費用	\$	2,934	3,029

中國及馬來西亞地區所適用之稅率分別為25%及24%,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	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2,46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24,493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4,345	122,640
課稅損失		9,091	29,329
	\$	163,436	151,96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 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 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母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	\$ 23,09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	46,895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48,004	民國一一九年度
	\$ 117,997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	8列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	8,48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五年度		1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六年度		6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七年度		6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八年度		53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九年度		9,33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27,444	民國一二〇年度
	\$	45,453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_	土地增值準備	投資未實現利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990	23,800	101	100,8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23,800)	(101)	(23,9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_	76,990			76,990

		土地增值準備		投資未算	實現利益	其	他		合	言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6,9	990		29,378			292		10	06,660
借記/(貸記)損益表	_	-			(5,578)			<u>(191</u>)		((5,76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_	76,9	990		23,800			101		10	00,891
		確定福 利計劃	虧	損扣抵_	投資未實現 損 失	國運機務類 表之差 差	<u>.</u>	_ <u>其</u>	他_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959		24,319	51,777	31,0)64		9,197	1	19,316
(借記)/貸記損益表		(976)		(720)	(22,862)	-			(2,064)	(26,62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蓋	长丘	100				3,2	272				3,3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599	28,915	34,3	<u> 336</u>		7,133		96,066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146		33,313	51,777	28,8	301		6,396	1	25,433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76)		(8,994)	-	-			2,801		(7,76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长五	(611)				2,2	263				1,65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959		24,319	51,777	31,0	<u>)64</u>		9,197	1	19,316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八年度。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179,162千股及163,1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股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163,162	123,162
現金增資	16,000	40,00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179,162	163,162

1.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12 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已募集完成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00千股,並以每股10元面額發行,預計增資後實收股本為1,631,618千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期貨局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以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已收足股款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100,000千股,並以每股10元面額發行,授權董事會以私募方式分三次為限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一日以私募方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千股,每股9.24元折價發行,計147,840千元,此增資案業已募集完成並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註1)	\$	62,201	74,36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註1)		2,842	2,842
發行股票溢價(註2)		6,865	6,865
已失效認股權(註2)		53,700	50,602
員工認股權(註3)	_	4,526	4,846
	\$_	130,134	139,51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註1:此項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 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2:僅得用以彌補虧損(無現金流入份額)。

註3: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 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年七月九日及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九年度及一○八年度之盈虧撥補案。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財利	小營運機構 务報表換算 兌換差額
民國110年1月1日	\$	(124,26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08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7,346)
民國109年1月1日	\$	(115,21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04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24,261)

5.非控制權益

1	10十戊	107十尺
\$	49,203	86,648
	6,166	(40,376)
	(3,433)	(4,899)
		7,830
\$	51,936	49,203
	\$ \$	6,166 (3,433)

110年 庇

100年 帝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八年八月、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2,300單位、單位及1,5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千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5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75%,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認股權發行後,遇有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一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近似 美式選擇權(Pseudo American Option)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8年1月	105年11月	104年11月
給與日股價	21.30元	14.15元	15.75元
執行價格	15.98元	12.00元	12.00元
預期波動率	29.98%	28.59%	28.74%
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率利率	0.54%~0.73%	0.51%~0.73%	0.46%~0.86%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五年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778千元及2,777千元。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之10%至15%由員工認購。

本公司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為給與日,本次員工 認購股數共計784千股。

上述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3月18日
給與日股價	10.10元
行使價格	10.00元
預期波動率	31.26%
存續期間	41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率利率	0.47%

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4千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辦法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10年	度	109年度			
	加桶	[平均履	認股權	加權平均履	認股權		
	約億	質格(元)	數 量	約價格(元)	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4.27	2,033	15.07	2,908		
本期喪失數量		11.76	(67)	15.07	(87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1.76	(461)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4.79	1,505	14.27	2,033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14.79	376	12.00	478		

(廿二)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	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42,881	(329,985)
減:停業單位損益		(8,096)	126,90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	34,785	(203,0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163,995	150,375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未包含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員工認 股權,係因其行使價格大於平均市價,故無稀釋效果。

合併公司民國一○九年度因產生稅後淨損,故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潛在項目時,將 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

(廿三)客户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 .50
中國大陸	\$	151,672	122,760
台灣		293,122	244,326
馬來西亞		88,594	74,656
美 國		335,359	255,603
其他國家		195,390	158,506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10,962)
	\$	1,064,137	844,889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_		· · · · · · · · · · · · · · · · · · ·
活塞	\$	181,895	164,820
鍛 品		553,548	418,844
加工		122,859	116,666
其 他		205,835	155,521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_		(10,962)
	\$	1,064,137	844,889
2.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	\$8,326	15,656	20,442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 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649千元及15.474千元。

(廿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 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待彌補虧損,不擬估列應付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42	238
其他利息收入		449	-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2)
利息收入合計	\$	591	23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務轉列收入	\$	10,045	61,806
訴訟賠償收入		127,102	37,062
政府補助收入		-	4,981
其 他		25,587	18,834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16,356)	(64,827)
	\$	146,378	57,85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416	(22,87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4,497)	(2,455)
外幣兌換損失		(4,671)	(8,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į	(15,858)	(14,4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704)	(140,545)
租賃修改利益		7,327	-
其 他		(20,675)	(54,503)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2,408	153,857
	\$	(54,254)	(89,829)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22,765	29,605
減:資本化利息		-	(524)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3,227)
	\$	22,765	25,854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之曝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非關係人最大客戶,截至民國一一 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該公司之比率分別為26% 及2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3個月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短於1個月	1-3個月	至1年	_1年以上_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890,700	910,677	94,910	84,518	246,391	484,858
無附息負債	254,298	254,570	121,090	115,914	14,141	3,425
	\$ <u>1,144,998</u>	1,165,247	216,000	200,432	260,532	488,283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借款	\$ 917,284	945,452	51,299	98,704	400,668	394,781
無附息負債	293,734	293,734	105,225	67,527	120,982	-
租賃負債	36,832	39,584	1,140	2,280	10,260	25,904
	\$ 1,247,850	1,278,770	157,664	168,511	531,910	420,68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 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	幣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743	美	金:新台幣 27.680		131,289
		176	美	金:馬 幣 4.1687		4,884
		97	美	金:人民幣 6.3720		2,68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7	美	金:新台幣 27.680		2,141
		61	美	金:人民幣 6.3720		1,683

			109.12.31		
	 		 匯 率	台	 幣
金融資產	 <u> </u>		<u> </u>		<u> </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5,583	美	金:新台幣 28.480		159,004
	793	美	金:馬 幣 4.074		22,585
	229	美	金:人民幣 6.507		6,52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23	美	金:新台幣 28.480		26,287
	1,534	美	金:馬 幣 4.074		43,688
	39	美	金:人民幣 6.507		1,11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752千元及5,8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4,671千元及8,866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 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93千元及3,348千元,主因係 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4.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憑證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0年度		1093	年度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_
報導日證券價格	益稅前金額		益稅前金額	我前損益_
股票及權益憑證-上漲5%	\$	3,259		3,331
股票及權益憑證一下跌5%	\$ (7,478)	(3,259)		(3,331)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非避險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 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 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_	第一級	第二級_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5,184	65,184	-	-	65,1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49,559			149,559	149,559			
合 計	\$ <u>214,743</u>	65,184		149,559	214,743			
			109.12.31					
				通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区山立初		- 另一級_	- 第二級	合 計			
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66,625</u>	66,625			66,625			
	\$ <u>66,625</u>	66,625			66,625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資產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 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如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將第二級金融資產移轉至第一級之情 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購買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9,559

\$_____149,559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 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 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チレナゴ	里大个り観祭
- .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公允
項目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	• 本益比乘數	· 乘數愈高,公允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司法	(110.12.31為	價值愈高
金融資產-無活絡		7.69)	
市場之權益工具投		• 缺乏市場流通性	• 缺乏市場流通性
資		折價(110.12.31	折價愈高,公允
		為30.13%)	價值愈低

壬上丁丁钿宛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曝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曝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亦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曝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曝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曝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 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 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對象以公司所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 為限。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 十三。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並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透過現金增資確保營運資金充足。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81,497千元及202,45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曝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馬來幣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馬來幣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 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包含持有供交易 及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合併 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 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 (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廿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新增(減)合約	110.12.31
短期借款	\$	454,606	(92,824)	(4,359)	357,423
長期借款		448,098	86,295	(1,116)	533,277
長期應付票據		14,580	(14,580)	-	-
租賃負債	_	36,832	(448)	(36,384)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954,116	(21,557)	(41,859)	890,700
				非現金之變動	
		109.1.1	現金流量	新增(減)合約	109.12.31
短期借款	\$	641,240	(186,634)	-	454,606
長期借款		558,563	(110,465)	-	448,098
長期應付票據		-	14,580	-	14,580
租賃負債		39,286	(6,340)	3,886	36,83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_	1,239,089	(288,859)	3,886	954,11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郭建廷	合併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李 銘 祥	<i>''</i>
程 浩	<i>''</i>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10.12.31		109.12.31
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	\$	11,598	_
利息收入	\$	283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 利率評估,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實質關係人	\$	11,598	
利息費用	\$	181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均為無擔保借款。

3. 背書保證

	1	10.12.31	109.12.31
實質關係人		_	
被保證金額	\$	894,000	1,446,580
實際動支金額(帳列擔保銀行借款)	\$	738,960	1,331,969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216	14,030
股份基礎給付	819	934
退職後福利	 382	301
	\$ 16,417	15,26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	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長期借款之保證額度擔保	\$	20,525	7,663
金融資產-流動)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	<i>II</i>		-	8,976
資產-流動)				
土 地	<i>II</i>		380,863	386,9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i>II</i>		235,915	322,877
使用權資產-土地	<i>II</i>		4,295	4,507
存 貨	其他融資擔保			28,571
		\$	641,598	759,5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u> </u>	109.12.31 2,404
2.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TWD	110.12.31 \$ <u>2,427</u>	7,000
3.合併公司為借款之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存出保證票據	110.12.31	109.12.31
TWD	\$ 436,000	414,000

(二)或有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因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營運連 年虧損未有明確起色及活化公司資產,擬出售其100%股權、土地和廠房及部分設備等給福 建宏升投資有限公司及福建東郁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價款為人民幣60,500千元,由於部分 設備洽談出售和與客戶協商供貨生產仍持續會進行一段期間,截至目前尚未達可供處份之 狀態。

鑒於上述之影響,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公司為重整集團組織架構,預計由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直接購買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持有之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全數股權。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2 -,	成本者	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10	64,634	190,344	127,056	68,173	195,229
勞健保費用	12,820	6,440	19,260	16,349	7,347	23,696
退休金費用	6,688	3,452	10,140	6,968	3,436	10,4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98	4,686	15,584	10,951	5,570	16,521
折舊費用	69,200	23,246	92,446	94,813	31,414	126,227
攤銷費用	-	3,255	3,255	170	3,820	3,990

- (二)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部分廠房延後復工,致民國一○九年度營業收入大幅下降,截至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使用權資產發生減損,相關資訊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 (三)新北市「變更板橋都市計畫(江翠北側地區)細部計畫」AB區發展單元自辦市地重劃案: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參與上市公司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公司)簽訂預定土地買賣契約書,買受上述重劃案地主預定分回之土地,面積約1,402.99坪,合約總價款為631,340千元,本公司已依合約支付價款30,890千元。該案目前尚未完成過戶手續予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地主須依收款進度設定1.20倍之第一順位他項權利與本公司。另依合約規定倘若地主有違約情事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並要求加倍返還已支付價款,以為違約賠償。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出請求支付違約金之民事訴訟,於民國一○五年四月十五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一○二年度重訴字第1206號判決地主應給付本公司61,780千元及自民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全案於民國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最高法院以民國一○六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定讞。

- 3.本公司仍針對本案所衍生應得而未得利益持續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七年八月 二十七日以民國一○六年度台上字第2437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經高等法院於 民國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以民國一○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6號判決地主應給付本 公司49,302千元及自民國一○三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案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民國一○九年度台上字2597號判決駁 回對造上訴,此案定讞。本公司於民國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已收訖該等款項。
- 4.本公司之前對前段所述之民國一○七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6號判決不服,針對本案 所衍生應得而未得利益上訴,最高法院於民國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民國一○九 年度台上字2597號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案件,因已無繼續訴訟之必要,已撤回告 訴。雙方已於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達成和解,並於當日收到150,000千元之 和解金,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金額為125,81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
- (四)上海坤億精密成形制品有限公司因未按生效判決履行付款義務,於民國一一○年四月八日被申請強制執行。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市寶山區人民法院仍將其設備資產拍賣中,尚未完成拍賣程序,亦尚未有債權人申請其破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註2)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3)
	正道工業 股份有限 公司	正道工業 (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 司		是	42,803	-	-	5.00%	1	130,939	-	-	-	-	130,939	413,460
"	"	//	其他應 收款	是	41,700	41,520	41,520	5.00%	1	130,939	-	-	-	-	130,939	413,460
"	"	耀晟綠能股 份有限公司		是	30,000	-	-	3.00%	2	-	營運週轉	-	-	-	155,047	413,460
"	"	1	其他應 收款	是	87,680	-	-	2.50%	2	-	營運週轉	-	-	-	155,047	413,460
"	"	正道汽車配 件(福州)有 限公司		是	27,960	27,680	16,608	5.00%	2	-	營運週轉	-	-	-	155,047	413,460
-	正道汽車 配件(福 州)有限 公司	福州新信制 動系統有限 公司		是	13,152	-	-	7.00%	2	-	營運週轉	-	_	-	69,773	69,773
//	"	//	其他應 收款	是	13,080	13,032	11,598	7.00%	2	-	營運週轉	-		-	69,773	69,773

編號	貸出資金	貸典	往來	是否為	本期最	期末	實際動	利率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提列備 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之公司	對象	科目	關係人	高金額	餘額	支金額	區間	(註2)	來金額	要之原因	金 額	名稱	價值	限額(註3)	(註3)
-		朕臨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15,910	15,910	-	0.00%	1	16,910	=	-		-	16,910	4,676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 註3:1.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15%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執高者。
 -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3.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其淨值之40%為限。
 - 4.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其淨值之40%為限。
 - 5.智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個別對象貸與金額以其淨值之10%為限。
 - 6.智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其淨值之100%為限。
- 註4:業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	被背書保證	對象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	實際動	以財產擔	累計背書保證金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
(註1)	證者公 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背書保證限 額(註3)	背書保證 餘額	書保證餘額	支金額	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註3)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4)	
	業股份	正道汽車配件 (福州)有限公 司		206,730	20,364	-	-	-	- %	413,460	Y	N	Y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 1.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填1。
- 註3:1.對本公司持有股權超過90%之個別對象有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本公司之20%為限;其餘個別對象有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之10%為限。
 - 2.背書保證總限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註4: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持 股 或 出資情形	備註
正道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股 票 寬魚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45,570	1.80 %	45,570	1.80 %	
"	愛發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	- %	-		已全數提列 減損損失
"	巨虹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9,614	0.47 %	19,614	0.47 %	
"	東盟開發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9,559	4.00 %	149,559	4.00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情	形			牛奥一般交易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	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 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備註
正道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正道工業(馬 來西亞)私人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30,939	25.96 %	月結75天	-	=	(22,964)	(16.93)%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奥交易人		交易	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Inc.	1	銷貨收入	18,817	無顯著不同	1.77 %
0	"	正道工業(馬來西 亞)私人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0,972	無顯著不同	1.97 %
0	"	"	1	進貨	130,939	無顯著不同	12.30 %
0	"	"	1	應付帳款	22,964	無顯著不同	0.94 %
0	"	"	1	其他應收款	42,106	無顯著不同	1.73 %
0		福州威寶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1	進貨	17,955	無顯著不同	0.74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母公司填0。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 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註4: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未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1%者不予以揭露。
- 註5: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	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被投資	本期認	
										高持股	公司本	列之投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正道工業(馬來西 亞)私人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汽機車活塞 之製造	MYR30,276	MYR30,276	28,666	79.63 %	270,898	79.63 %	3,486	2,776	子公司
,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899,823	899,823	29,384	100.00 %	220,792	100.00 %	(44,169)	(44,169)	子公司
'	"	Right Way North America		汽機車引擎 零件之買賣		1,575	-	100.00 %	5,008	100.00 %	691	691	子公司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所在	主要誉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 公司本	本期認 列之投	
名 稱	名稱	地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或出資情形	期損益	資損益	備註
	證道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汽機車買賣 業務	259,300	259,300	25,930	100.00 %	130	100.00 %	(54)	(54)	子公司
"	Wealth Cosmo Limited	賽席爾	汽機車買賣 業務	755	755	25	100.00 %	609	100.00 %	(45)	(45)	子公司
"	智媒體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台 灣	電器買賣業	40,000	40,000	4,000	100.00 %	4,676	100.00 %	(26,697)	(26,697)	子公司
"	耀晟綠能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	1,000	1,000	100	100.00 %	504	100.00 %	(244)	(244)	子公司
"	耀光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	5,000	5,000	500	100.00 %	4,565	100.00 %	(270)	(270)	子公司
"	耀暘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太陽能工程	1,000	1,000	100	100.00 %	585	100.00 %	(179)	(179)	子公司
1 ' ' '	TRIM Telesis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連桿製造	MYR 7,235	MYR 7,235	8,950	89.50 %	(4,448)	89.50 %	(3,774)	(3,378)	子公司
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	Admiral Skil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5,410	USD 5,410	11,479	77.00 %	(37,048)	77.00 %	16,716	12,872	子公司
Admiral Skill Limited	Joint Fortune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 10,420	USD 10,420	509,264	89.28 %	(47,364)	89.28 %	18,638	16,640	子公司
證道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汽車零售業	16,920	16,920	2,664	24.00 %	-	24.00 %	-	-	關聯企 業(註2)

註1: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2: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3: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黄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	出或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	期末投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收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	或間接投資	持股或	列投資	資帳面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出資情形	損益	價 值	投資收益
	活塞引擎之零 件製造及銷售	USD 18,500	(=)	USD 18,500	-	-	USD 18,500	(54,411)	100.00 %	100.00 %	(54,411)	174,434	-
易有限公司	五金產品、交 電、標膠原 料、電子產品 蘇	CNY 1,000	(三)	-	-	-	-	(2,663)	100.00 %	100.00 %	(2,663)	7,321	-
屬成形製品有限	汽車零部件及 其他金屬成型 製品等	CNY 105,605	(三)	USD 4,971	-	-	USD 4,971	18,638	68.75 %	68.75 %	12,813	(33,506)	-
	汽機車等機械 煞車器之製造	CNY 75,302	(=)	USD 2,834	-	-	USD 2,834	(2,175)	31.66 %	31.66 %	(1,224)	84,956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計自台灣匯出 區投資金額		设審會核准 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USD	26,305	USD	26,305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2.}透過Excellent Growth Investments Limited.再投資。

^{3.}其他方式:福州威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係由正道汽車配件(福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上海坤億精密金屬成形製品有限公司係透過收購 Admiral Skill Limited取得。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註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認定文件,故不受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 限額規定。
- 註4:除福州新信制動系統有限公司外,上述被投資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詳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股份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成國際鋼鐵股份公司	16,000,000	8.93 %
采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8.37 %
蕭家松	12,714,944	7.10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 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 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 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大陸營運中心、東南亞營運中心及台灣營運中心, 大陸營運中心主係製造及銷售鍛品、連桿及轉向系統零件予各大車廠。東南亞營運中 心係從事製造及銷售活塞及重力鑄造零件。台灣營運中心係從事製造及銷售活塞、鍛 品、加工及買賣業務。其他部門主係從事買賣等相關業務。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東南亞		所有其 他部門	調整	
110年度	7	大陸中心	来 附 豆 中 心	台灣中心	他部门 (註)	晌 定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081	97,945	790,655	37,456	-	1,064,137
部門間收入	_	4,606	130,939	40,410	17,542	(193,497)	-
收入總計	\$_	142,687	228,884	831,065	54,998	(193,497)	1,064,137
應報導部門損益	\$_	(54,411)	3,090	45,757	(51,974)	109,519	51,981
109年度 收 入:	_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5,211	89,490	632,769	28,381	-	855,851
部門間收入	_	4,233	71,273	29,881	6,744	(112,131)	
收入總計	\$_	109,444	160,763	662,650	35,125	(112,131)	855,851
應報導部門損益	\$_	(120,681)	(34,944)	(327,090)	(293,200)	408,583	(367,332)

註:含停業部門。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u> 活	品	名	稱	_	 110年度	109年度
活	塞				\$ 181,895	164,820
鍛	品				553,548	418,844
加	工				122,859	116,666
其	他				205,835	155,521
減:	停業單位	立(附註プ	(七))		 	(10,962)
合	計				\$ 1,064,137	844,889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	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中國大陸	\$	151,672	122,760
臺灣		293,122	244,326
馬來西亞		88,594	74,656
美國		335,359	255,603
其他國家		195,390	158,506
減:停業單位(附註六(七))			(10,962)
合 計	\$	1,064,137	844,889

	地	區	別			1	10.12.31	109.12.31
非流動	資產:							
臺	灣					\$	528,943	580,006
中國	大陸						189,624	271,293
馬來	西亞						224,131	254,768
合	計					\$	942,698	1,106,06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110年度	109年度
A	\$ 334,530	258,635
В	 132,977	85,079
	\$ 467,507	343,714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412

號

員姓 名:

(2) 吳趙仁

(1) 連淑凌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一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68193807

(2) 北市會證字第四○七一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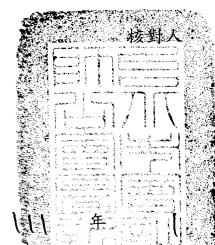
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之 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速液灰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菜類仁	存會印鑑(二)	是加了三 (医) 完全。









民

日